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69號

原告 利來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熊英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蔡適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454元
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命原告提出曾
威凱律師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余佩珊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63 萬 4,000 元)	1	利息	163 萬 4,000 元	114 年 4 月 22 日	115 年 4 月 28 日	(1+7/ 365)	16%	26 萬 6,45 3.92 元
	小計							26 萬 6,45 3.92 元
合計								190 萬 454元